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有一处时间的年份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的原文如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周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的内容如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周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9:30-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 (1) 姓名：卞大云、檀毅飞、田蔚
- (2)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 (3) 传 真：021-69595008
- (4) 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05
2. 投票简称: 姚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若无明确指示, 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无明确指示, 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